

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制空氣污染，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以提高生活品質，特設置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。

二、基金之孳息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二、學者、專家七人至十人。

三、全國性或於新北市設立登記且具公信力之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三人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代表，應占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第三款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委員總數六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